

(三)目前我國政府「牛豬分離」政策並未改變，相關部會將持續向美方說明。事實上，我國並非不進口美國豬肉，101 年至 103 年我國平均每年自美國進口生鮮冷藏及冷凍豬肉為 7,141 公噸，金額達 1,738 萬美元，為美國豬肉外銷市場之一，未來亦將繼續進口不含萊劑之美國豬肉。

二、關於加入 TPP 為農業爭權益問題：

(一)推動我國加入 TPP，將對我農產品外銷產生正面效益，例如：泰國因與日本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故臺灣毛豆銷至日本市場之關稅（6%），即高於泰國毛豆銷日本之零利率；另日本給予菲律賓產品普遍性優惠（GSP）待遇，故菲蕉銷日所課關稅僅 5.5%至 9.1%，臺蕉則須面對 20%至 25%關稅，致我國香蕉在日本市占率逐漸下降。俟加入 TPP 後，我農產品將享成員國提供之優惠關稅，可有助我優質農產品外銷，亦可吸引各國農企業來臺投資，以運用臺灣技術優勢生產及加工出口。

(二)我國目前對農產品實施平均關稅 16.6%，且針對 20 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另行政院農委會已妥擬加入 TPP 之總體因應對策，包括：「推動農業加值，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實施直接給付，保障農民所得」，以及「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等對策，該會並將推動農業加值與農業科技產業化、活化休耕地、改革老農福利津貼及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等相關施政計畫。

(三)此外，為減輕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並掌握農業外銷契機，行政院農委會已持續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將適時辦理救助及價格穩定措施。俟 TPP 協定內文公布後，政府透過行政院跨部會「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等機制檢視各國開放情形，將就我政策立場進行協調及合作，並加強與國內各界之溝通，以輔導協助可能受損產業面對自由化之衝擊。

三、關於養豬業轉型升級問題：

行政院農委會已積極辦理相關計畫，將提升國產豬肉競爭力，以維持國產豬肉 90%以上高自給率，確保養豬產業永續經營。作法如下：

(一)輔導國內養豬產業加速進行結構調整，有效提升養豬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二)強化產業自主管理，提升豬肉產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申請使用疫苗非疫區；推動豬隻生產醫學，透過批次生產及統進統出操作模式，提升生產效能；針對源頭減廢污染防治，改善農村生活環境。

(三)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分流管理，並積極強化國產品牌豬肉及市場區隔。

(四)拓展網路行銷電子商務，推廣食農教育與促進地產地消。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徵求顧問團隊進行都市捷運系統技術選擇之規劃研究，訂定客觀準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2）

許委員就交通部徵求顧問團隊進行都市捷運系統技術選擇之規劃研究，訂定客觀準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地方都市發展、社經活動、土地使用、工程技術、公共運輸整合規劃及未來營運永續等課題，考量國際上大眾捷運系統型式多元，爰此，本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軌道運輸系統型式趨勢發展研究」，俟完成後，可作為各地方主管機關選擇大眾捷運系統型式之參考，並期各地方主管機關未來能結合當地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公共運輸整合及旅運需求等提出適合當地之捷運系統型式。
- 二、至許委員詢及行政部門應考量與其他慢行交通門到門之整合，並綜合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生命週期總成本，以及社會經濟效益所進行專業科學評估之結果，作為決策參據一節，本部將研議納入國內都市路廊軌道運輸系統型式之評選作業準則中。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等研究園區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進駐情形均欠佳，且文創產業之引進需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或第 4 條之科學工業或園區事業，進駐資格較為嚴格，致迄無文化創意產業廠商進駐，相關配套措施應儘早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48）

許委員就高等研究園區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進駐情形均欠佳，且文創產業之引進需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或第 4 條之科學工業或園區事業，進駐資格較為嚴格，致迄無文化創意產業廠商進駐，相關配套措施應儘早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高等研究園區刻依行政院指示進行園區規劃，除優先開發南核心區，並規劃生活區，擴大進駐創業者之類別，增加園區產業之多元性；為引進文創產業進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4 月訂定「高等研究園區文創產業引進原則」，將引進結合資通訊技術（ICT）之文創產業為主，並以符合園區未來發展規劃之產業為優先考量，另未符合科學工業或園區事業者，得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或依工商服務業進駐要點進駐園區。
- 二、為強化本園區招商，已研訂「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以高等研究園區生活區之整體開發，請各部會辦理相關工作項目，如農業市集與明日餐桌、智慧穿戴裝置、未來屋等，亦將由文化部推動文化藝術及科技，建置適地適性之科技研發及文創產業為主，以符合文化景觀區之屬性，除將提供科技藝術家創作、聚集及交流之場域，以催化科技藝術創作能量，及建立研發創新的場域。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巴黎恐怖攻擊後，如何藉由資通訊與